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鍾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9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0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倒車不當之過失，致碰撞其後方伊所承保由訴外人成孟勳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成孟勳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4,504元及工資費用16,569元，合計共41,073元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伊41,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2 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臺南泛德結帳  
04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受損照片、施工照片為  
05 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3-29頁），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卷宗後查證屬實（見本院調字卷第49-80頁）。而被告已於  
08 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0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  
11 正。

12 五、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3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4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駕車使用道路之人，自應遵守上開  
15 規定以維護用路安全，且事發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  
16 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一節，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8 告表及現場照片可按（見本院調字卷第61-77頁），被告自  
19 承於倒車時，未曾注意到後方有系爭車輛，且本件車禍經臺  
20 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之結果，亦認係被告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肇事所致，系爭  
22 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3 初步分析研判表報告表附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51頁）。  
24 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而被告之  
25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  
02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3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  
04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度台上字  
06 第2476號判決可供參考。查本件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而受  
07 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對系爭車輛  
08 之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  
09 除工資費用16,569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24,504元部份，  
10 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  
11 賠償之依據時，其中零件部分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  
1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3 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4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  
18 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2年4月，此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附卷可  
19 稽（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10  
20 月26日止，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1 為19,230元（其計算式詳如附表）。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  
22 輛修復費用為35,799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6,569元＋工資  
23 費用19,230元＝35,79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4 七、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而  
28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9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30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31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1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2 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保險人成孟  
03 勳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實際受有損害之金額為35,7  
04 99元一節，前已明敘。是原告所賠付系爭車輛維修等費用雖  
05 高於35,799元，然依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其得代位成孟勳  
06 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自不得超過成孟勳實際所受之前揭  
07 損害金額。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亦無依據。

09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其35,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3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  
20 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1,30  
21 7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6 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劉秀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6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07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顏珊姍

11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24,504 \times 0.369 \times 7/12 = 5,2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504 - 5,274 = 19,230$